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实验人员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管理，规范实验人员行为，保护相关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岗位性质、特点，参考各相关单位实验人员要求，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实验人员是指在实验室从事科学实验的人员，包括中心化验人员和所内、所外自主实验人员。

**第三条** 自主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尽量协调安排提供实验场所、仪器设备，但条件、资源有限，如有冲突，按照“先中心、再所内、后所外”的排序进行。

**第四条** 实验室是广大科技工作者探索未知、求是创新的实践场所，管理人员、实验人员要团结协作、共同维护好这一公共平台，为广大科技人员营造健康、安全、和谐、稳定的科研环境，实验人员应具备道德高尚、勇于担当的优良品质，实验过程中发生房屋水电等设施、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等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端正态度、主动配合、查找原因、承担责任、服从管理，对瞒报、伪造客观事实，公然违反法律法规、管理制度、道德公理或消极对待甚至抗拒查找事故原因、承担责任的，坚决严肃处理，造成损失全部由实验当事人承担，拒绝当事人今后在实验室开展任何自主实验活动，触犯法律的交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实验人员管理实行果树所、二级单位（中心和研究室等部门）、三级单位（实验室）和实验人员（开展实验当事人）四级联动管理。

**第六条**  实验人员安全管理工作由果树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二级单位对本部门实验室管理人员负有管理责任，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管理工作责任人；三级单位对本实验室实验人员负有管理责任，三级单位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实验人员是实验工作开展当事人，要严格遵守水、电、气、设备、危险化学品使用与危废物处理以及实验人员行为规范等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自律、自保。其它按照《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职责与机制》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共同守则**

**第七条** 实验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保护设施、爱护仪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所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客观进行实验安全自评，不得隐瞒、谎报实验工作中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

**第九条** 了解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布局和使用方法，做好个人防护。

**第十条** 必须熟悉实验的目的、意义及原理，严格按照科学、正确的技术规范开展实验，谨慎对待、认真安排、安全操作，确保实验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及人身和仪器设备安全。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登记起止时间，精确到分），详细记录运行状态，发生损坏实验室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情况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尽快维修。

**第十二条** 节约使用水、电和实验材料。

**第十三条** 严禁在室内存放个人物品、洗晒衣物、抽烟喝酒、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会客、饮食或从事其它与实验无关的活动，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垃圾桶内，保持清洁、安静的实验环境。不准带小孩进入实验室。

**第十四条** 不准违章用电、擅自乱接电线和以铝丝、铜丝或其他非保险丝代替保险丝。严禁在实验室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暖气等生活用电设备。

**第十五条** 实验室布局、仪器摆放位置不得随意改变。消防灭火器材要定期检查，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和私自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掌握安全知识，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易燃、易爆、易挥发和剧毒药品，少量剩余药品应妥善保管。有机溶剂回流提取操作或回收有机溶剂的容器应避免与明火接触。操作过程如遇易燃易爆试剂泄漏或发生意外火灾事故，应首先切断通向实验室的外电路电源，之后排出可燃气、液体，发生火灾应根据火源性质立即采取灭火措施。

**第十七条** 正确清除废弃物，严禁将废酸、碱、有机溶剂和有毒废液及固体不溶物倒入水槽。对强腐蚀试剂和残余毒品妥善处理，如操作中不慎将剧毒或强腐蚀试剂洒落，应按洒落物的性质，立即进行适当处理。

**第十八条** 严禁在仪器设备运转时或实验过程中离开实验室。

**第十九条** 未经所属实验室负责人批准，不得在实验室留宿。

**第二十条** 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操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发生意外事故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灾情扩大和漫延，保护现场、减少损失，造成实验设施、器材损伤，积极主动查找原因、承担责任，并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实验结束后，切断水源、电源、气源，调整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做好实验器皿清洗和实验室环境卫生清理，清倒垃圾，关闭门窗。

**第三章 中心人员**

**第二十二条** 配合水、电、暖气等实验设施建设与改造。

**第二十三条** 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统筹实验资源，管护仪器设备，筹备化学试剂与实验耗材，维护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四条** 负责协调各委托单位间关系，统筹安排实验任务，管理单位接收样品时，应由送样人员认真进行样品登记，经接样人员复核明确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五条** 开展果实、土壤、植物体及液相色谱检测分析委托实验，计算、统计实验结果，编制、发送实验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值日等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开展安全自查，积极配合院、所及以上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配合安全设施建设和安全标识的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负责设施、资源、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做好人员准入工作，未经该室管理人员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实验室。

**第三十一条** 做好资源调配，自主实验应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下有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实验前管理员应与自主实验人员共同确认仪器处于正常状态。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完成后认真检查仪器使用状况，并监督履行签字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为保护实验资源，对实验过程中的违规操作、设施设备损伤及无理无信行为，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当事人实验行为。

**第四章 所内自主实验人员**

**第三十五条** 鼓励所内广大科技干部投身实验实践，探索果树科学奥秘，为活跃科研氛围，所内科技人员自主实验不收取实验费用。

**第三十六条** 实验开始前签署1份《所内自主实验人员承诺书》，提交1份实验申请，明确工作需求及时间，以便中心管理人员统筹安排，抓紧时间、提高效率，尽量缩短实验室工作时间。实验结束后提交1份总结，包括完成内容及进展。

**第三十七条** 不得乱用、调换、带走、转借仪器设备、化学试剂、实验材料、实验室钥匙等任何物品，实验药品和耗材登记申领或自行筹集、购买，借用器具，使用后清洗干净（以防交叉污染），如数归还，如有损坏，原数或现价赔偿。

**第三十八条** 实验期间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完成后，带走样品、耗材、剩余药品、配制试剂及实验垃圾等因实验带入或产生的所有物品，不得随意丢弃和排放或遗弃在实验室内，无人认领、无人处理。彻底打扫卫生，配合中心管理人员共同核实设备运行状态。与实验管理人员履行管理程序后方可离开。

**第四十条** 借用实验仪器、用品要严格办理借用手续，精心爱护、规范操作、按期归还，以保证其安全与使用功能，如损坏或丢失，由借用人员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实验起止日期内，如有水、电、仪器等设施设备损坏，实验人员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处理，实验当事人自费负责维修达到正常状态，无法维修的，按照原值（原采购价格）或购买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或达到该设备技术性能新产品）现值的20%进行经济赔偿；引发实验事故，自行承担自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同时，根据事故等级、性质和影响，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处分，涉及经济处罚、违纪违法的，责任自负。

**第五章 所外自主实验人员**

**第四十二条** 当前，新冠疫情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为减少所内、所外人员接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不接待所外人员来所开展实验工作，如确实十分必要，则须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按照地方与院（所）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出示相应证明，进行报备、隔离等。

**第四十三条** 在所实验期间，非必要不外出，避免到空间封闭、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的场所活动。

**第四十四条** 做好健康监测，出现可疑症状主动测量体温、就近就医并及时上报。

**第四十五条** 按50元/人/天标准缴纳实验费，用于仪器设备折旧、维修养护校准、基础设施修缮、水电能源消耗和安全卫生管理等。

**第四十六条** 实验起止日期内，如有水、电、仪器等设施设备损坏，实验人员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处理，实验当事人自费负责维修达到正常状态，无法维修的，购买赔付不低于该种设施、设备正常技术性能的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或达到该设备技术性能新产品），或按原值（原采购价格）或购买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或达到该设备技术性能新产品）现值进行经济赔偿，同时弥补因维修、采购导致该设备停用而对实验工作产生的损失和影响；引发实验事故，自行承担自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同时，根据事故等级、性质和影响，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处分，涉及经济处罚、违纪违法的，责任自负。

**第四十七条** 同时遵守第三十六-四十条之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未尽事宜及与法律、规范相悖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权威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由分析测试中心起草，会同保卫科、后勤保障科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二○二二年十一月